

原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本辖区城市环境卫生、生活与建筑垃圾等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本辖区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清扫保洁监督管理等工作；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道路扬尘污染管理等。

2.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清扫管理科、监督处置科、数字安全科、计划财务科、建设维护科、公厕管理科、固废管理科、资产合同科、考核督查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36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66.18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减少 1209.5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128.61 万元，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1338.1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366.1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45.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16.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91.2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1512.6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1209.5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28.6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338.12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66.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66.1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10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8.3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2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117.8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33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0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0.00 万元，与 2025 年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5 年比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5 年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0 万元，与 2025 年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5 年比无增减变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5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35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5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117.8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7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9 辆。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五)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无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彭晓茹 联系方式：023-67526216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366.18	一、本年支出	12,366.18	12,366.1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66.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64	645.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16.65	116.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1,512.65	11,512.65		
		住房保障支出	91.23	91.2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2,366.18	支出合计	12,366.18	12,366.18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66.18	2,248.38	10,11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64	64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64	64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5	21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83	106.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16	32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5	11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5	11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5	73.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80	4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12.65	1,394.85	10,117.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12.65	1,394.85	10,117.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12.65	1,394.85	10,11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3	9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3	9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0	74.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3	16.63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248.38	1,831.76	41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3.79	1,463.79	
30101	基本工资	362.20	362.20	
30102	津贴补贴	27.93	27.93	
30107	绩效工资	584.00	58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65	21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83	106.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4	52.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1	17.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60	74.60	
30114	医疗费	11.68	1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5	1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62		416.62
30201	办公费	137.90		137.9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60		5.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7.50		7.50
30216	培训费	9.33		9.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3		12.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0		1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6		91.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96	367.96	
30305	生活补助	325.16	325.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80	42.8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0.00		280.00		280.0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卷六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366.18	合计	12,366.1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66.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16.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1,512.6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91.23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卷七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卷八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66.18	2,248.38	10,11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64	64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64	64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13.65	21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06.83	106.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16	32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5	11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5	11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5	73.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80	4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12.65	1,394.85	10,117.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12.65	1,394.85	10,117.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12.65	1,394.85	10,11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3	9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3	9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0	74.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3	16.63	

卷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表十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602003-原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1T000000048570-垃圾清运费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5,360.71	602-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概况	<p>负责江北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果皮垃圾等每日清运工作，负责全区主要垃圾站渗滤液及部分垃圾站场地冲洗水环保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37个直管垃圾收集站点的维修管护工作（外贸、富强村、北滨二路垃圾转运站点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1月25日和2025年11月11日停用和拆除，港宁路竖式垃圾转运站年内建成投用），确保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及时转运，日产日清。按照《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专业运输公司实施主城区生活垃圾统一运输意见的通知》（渝办〔2005〕48号），并根据区相关会议明确，由区固废公司对江北辖区垃圾进行清运工作。我区的垃圾清运体系存在清运线路长费用高、变量大、垃圾站点老旧破损维修维护费用多、日常运维及环保压力大等因素，为提高城市垃圾有效处置率，提升智能化精细化治理水平，减少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影响，需增加成本预算，加快站点改造提升，确保日常维修维护，优化垃圾站点环境，降低环保污染，有效提升城市品质，深刻把握可靠性城市发展底色要求，推动江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专业运输公司实施主城区生活垃圾统一运输意见的通知》（渝办〔2005〕48号）； 2.2025年江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的纪要； 3.江北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2022年第1次专题会议的纪要(江府办专纪要[2022]31号)； 4.2021年区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纪要； 5.国家住建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109-2023)； 6.垃圾渗滤液运输单价审核报告；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环卫设施臭气管控的通知》([2021]-304)； 9.《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23)； 10.江北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第29次党委会议纪要； 11.《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2012)； 12.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相关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市城管局〔2025〕-466)。</p>																															
当年绩效目标	<p>1.2026年预计全年垃圾清运53.55万吨。 2.提升垃圾清运效率，日产日清。</p>																															
绩效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指标权重</th> <th style="width: 20%;">计量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指标性质</th> <th style="width: 20%;">指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td> <td>10</td> <td>天</td> <td>=</td> <td>365</td> </tr> <tr> <td>清运垃圾量</td> <td>30</td> <td>吨</td> <td>≥</td> <td>460000</td> </tr> <tr> <td>垃圾清运率</td> <td>20</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r> <td>垃圾量据实结算</td> <td>10</td> <td>元/吨</td> <td>=</td> <td>98</td> </tr> <tr> <td>垃圾日产日清</td> <td>20</td> <td>天</td> <td>=</td> <td>36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	天	=	365	清运垃圾量	30	吨	≥	460000	垃圾清运率	20	%	=	100	垃圾量据实结算	10	元/吨	=	98	垃圾日产日清	20	天	=	365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	天	=	365																												
清运垃圾量	30	吨	≥	460000																												
垃圾清运率	20	%	=	100																												
垃圾量据实结算	10	元/吨	=	98																												
垃圾日产日清	20	天	=	365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602003-原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1T00000048565-清扫作业费		业务主管部门	602-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	2,750.00				
项目概况	<p>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清扫保洁工作对于维护城市的整洁和美观显得尤为重要。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本项目旨在确保江北区城市管理局直管路段范围内总面积约215.33万平方米共计39条主次干道环境干净整洁卫生；对直管路段外的范围进行应急、兜底处置，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维护。向广大市民提供一个环境整洁、干净清爽的生活环境。</p>				
立项依据	<p>1.江北府办《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区街城市管理范围及责任的通知》（【2018】30号）； 2.2019年8月21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的纪要》。 3.2023年4月26日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委员会《2023年第7次党委会议纪要》（【2023】第8期）； 4.江北府办《江北区2024年第4次市区共建项目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24】84号）； 5.江北城管局《重庆市江北城市管理局关于明确2023年以来新增道路清扫保洁责任主体的通知》（【2024】29号）； 6.《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项目计划编号：JBQ23C00071，招标文件编号：JBZFCG-FS-GK-2023-020，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需2023年清扫作业服务项目； 7.《重庆市江北区环卫清扫作业合同》； 8.《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扫作业应急处置合同》。</p>				
当年绩效目标	提供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20	小时/天	≥	16
	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最高单价成本	20	元/平方米	≤	14.55
	车行道机扫次数	25	次/天	≥	2
	减少环境污染	5	天	=	365
	提供就业岗位	20	人数	≥	231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602003-原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1T00000048571-公厕管护费			业务主管部门	602-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	1,353.00				
项目概况	<p>公厕管理工作是城市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公厕管理包括设施日常管理、保洁、小修等。根据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办发〔2018〕3号）的精神，我所继续对江北区198座公厕进行日常保洁，2026年预算198座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费。</p> <p>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粪便处理设施每年应当定期清掏，并按国家规定的设施维护标准进行维护，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每半年对直管公厕粪便处理设施进行清掏作业。</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重庆市江北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3.根据环卫所职能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公厕粪便处理设施进行管理。</p>				
当年绩效目标	<p>1.保洁、维修及时，确保公厕干净、整洁，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 2.公厕粪便处理设施做到堵塞、满溢24小时内处置； 3.公厕粪便处理设施不发生爆炸等安全事故。</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三类公厕保洁时间(巡回保洁)	13	小时/天	=	8
	一类公厕保洁时间	13	小时/天	=	16
	二类公厕保洁时间	13	小时/天	=	12
	粪便处理设施数量	4	座	≥	117
	清掏率	13	%	=	100
	管护公厕数量	4	座	≥	198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	天	=	365
	提供就业数量	20	个	≥	221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602003-原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1T00000048576-在线监控系统维护	业务主管部门	602-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	354.00				
项目概况	在全区9街3镇人群密集区域、市政公共厕所、商业步行街、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住宅等区域内安装了化粪池可燃可爆气体在线监控设备，对化粪池进行实时在线监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工作通知》要求，我单位于2011年以来分五个批次建设安装的化粪池可燃气体在线监控系统及终端监测设备1914套，系统应用物联网感知系统，实时监测预警化粪池的可燃气体CH4的浓度，实现了对化粪池有效的管理，消除了安全隐患。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网络安全法》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快速通知责任单位，并督促责任单位排除隐患；有效减少监测盲点，扩大了危险源在线预警监测的覆盖面，消除安全隐患；在市政民生安全领域，进一步明确划分危险源监测终端站点的安全责任；完善智慧城市中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日常巡查	10	%	=	100
	保障采集数据传输正常	20	%	≥	90
	在线监控覆盖率	20	%	≥	90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30	%	≥	90
	设备数量	10	套	=	1914